

河南省营养保健协会文件

豫营保协字【2026】第 12 号

河南省营养保健协会严正声明

近日，有关媒体报道个别企业违法违规生产销售“滴眼液”相关产品问题，涉及我会会员单位南阳市澳福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。经调查核实，本会严正声明如下：

一、我会从未制定、发布“飞蚊灵滴眼液”“蓝莓叶黄素滴眼液”团体标准及相关达标证。更未授权澳福来公司使用我会相关团体标准生产销售“滴眼液”。

二、澳福来公司生产销售“飞蚊灵滴眼液”“蓝莓叶黄素滴眼液”产品系企业行为，与我会无任何关系，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、经济及安全责任，均由涉事企业自行独立承担。

三、特此提醒广大消费者：保健用品是以日常养护保健为目的、不以治疗疾病为功效导向，直接或间接作用于人体体表的外用产品，不可替代药品、医疗器械、消毒产品、化妆品等品类使用。

四、依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40号），国家明确健康服务业五大核心支撑产业包含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用品、保健食品、健身产品。现阶段保健用品行业以企业自主合规管控、行业自律约束、团体标准规范引导等为主要管理模式。我会严格依照国家相关规定，制订保健

用品及健康服务相关团体标准，致力于化解企业经营难点、规范行业经营行为、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、守护群众健康权益，相关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望全体会员企业强化自律意识、依法合规经营，自觉维护协会形象与行业公信力。

五、凡采用我会团体标准生产、销售的保健用品的企业，相关资质证书均可在河南省营养保健协会官网(www.hnhca-org.cn)-团体标准-证书查询页面查询。如企业产品相关资质证书与协会公示不一致者，可联系协会核实。

下一步，我会将配合相关监管部门，全面开展会员企业合规自查自纠与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团体标准的管理，规范会员生产经营行为。

欢迎社会各界、新闻媒体及广大消费者对我会会员企业进行监督，如发现违规行为，请及时向我会秘书处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371-63280319、0371-63910788。

特此声明。

